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背景来源

随着我国盲盒市场的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已陆续开启“盲盒+”模式,呈现“万物皆可盲盒”的行业态势。然而,当前我国盲盒市场在产品质量、定价、信息公示、售后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盲盒预售与二级市场等诸多领域存在突出问题;此外,针对盲盒市场的整体性、通用性标准仍然存在缺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盲盒类产品的监管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监管难度普遍较大。上述问题引发了消费者普遍担忧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已成为制约盲盒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亟待以标准引导盲盒市场合规发展。

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为进一步细化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通用指南,提出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和通用要求,对盲盒经营活动中的信息公示、概率抽检、价格与成本、保底机制、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规范,制定本标准。第一章介绍了标准使用范围,标准将适用于从事盲盒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参与盲盒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第二章介绍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提出了相关术语和定义。第四章明确了盲盒经营者在盲盒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第五章至第十四章从盲盒销售领域、信息公示、概率抽检、价格与成本、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盲盒预售、盲盒二级市场十个层面提出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要求。

（二）任务来源

按照《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7月9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了《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立项。上述标准由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提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起草。

（三）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动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代南梦宫(上海)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卡游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云鹏、陈梦缘、席倩倩、陈晓芸、刘昭、郭卫红、张倬源、姜斯勇、王月玥、谢东骐、赵玮玥、顾清侃、卢大振、柏琳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1月-2025年3月,开展盲盒经营活动标准化预研。收集整理文献资料,制定标准研制方案,确定指标考察与体系构建,完成分工事宜,实施标准制订具体方案。

2025年4月-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研制《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征求地方局、相关企业意见,协调政府、协会、企业、专家等标准化利益相关方开展标准相关研究,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7月,依据中检协【2024】66号通知,《盲盒

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正式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标准研制对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重要意义，对课题组在标准编制、研讨论证、专家审议等各环节工作表示肯定，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充分研讨与审议。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项目组根据技术审查会意见完成标准修订，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IQA/TC1 提交《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指南》报批建议稿。

二、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及应用情况

3.1 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和核心技术内容要点

本文件为盲盒经营活动的良好行为提供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盲盒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也适用于一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盲盒经营活动，包括在境内生产、销售的盲盒经营活动，也包括从境外平行进口后销售的盲盒经营活动。

本文件规定了盲盒经营活动良好行为的术语和定义、一般原则和通用要求，涵盖了盲盒经营全流程的关键环节，包括信息公示、概率抽检、价格与成本、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盲盒预售和盲盒二级市场等。

本文件**明确了盲盒经营的基本框架**，通过定义一般原则，为盲盒经营活动提供基础性指导。同时**细化盲盒经营的操作要求**，针对盲盒特有的抽取概率、价格机制、售后服务等环节，提出具体可行的良好行为指南，如概率抽检的记录制度、

价格合理性的评估标准、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措施等。本文件也**注重合规与创新的平衡**，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盲盒市场发展现状，既强调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又鼓励行业健康有序创新。

3.2 主要条文说明

本文件共分为 13 章，从第 4 章开始进入核心条文。下面分别说明。

第 4 章，一般原则，规定了盲盒经营活动应遵循的公开、规范、记录和保护原则。公开原则要求全面公示经营者及商品信息；规范原则强调建立合理的价格和记录制度；记录原则确保经营过程可追溯；保护原则聚焦消费者权益、未成年人保护和知识产权维护。这些原则为后续具体条款奠定基础。

第 5 章，销售领域，建议盲盒经营活动在日常生活、文艺娱乐领域内开展，避免涉及高风险或不适于盲盒形式的领域，如金融、医疗等，以降低社会风险。

第 6 章，信息公示，详细规定了商品基本信息和特别信息的公示要求。基本信息包括质量合格证明、生产信息、安全警示等；特别信息涵盖抽取规则、概率、限量商品数量等。公示方式区分线下和线上，确保信息易于获取。同时，强调未成年人保护声明的必要性，要求向 8 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时需取得监护人同意。

第 7 章，概率抽检，要求盲盒经营者保留抽取概率设定记录，并根据销售方式建立差异化的抽检制度。记录保存期限建议不少于 3 年，以增强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第 8 章，价格与成本，强调盲盒价格应基于成本、市场供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避免过度溢价或低价倾销。针对同系列盲盒，要求价差控制在合理区间，并区分稀有度等级，防止价格操纵。

第 9 章，售后服务，参考 GB/T 18760 和 GB/T 17242，建议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退货换货机制。例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营者应承担物流费用；非质量问题情况下，区分全包形式和非全包形式的退货规则，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利益。

第 10 章，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盲盒经营者参考 GB/T 29490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职责分工、管理机制和定期改进，防止侵权行为。

第 11 章，未成年人保护，要求通过支付提示等方式，确保 8 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购买时取得监护人同意，并建议限制校园周边盲盒销售，防范沉迷风险。

第 12 章，盲盒预售，允许预售形式，但强调概率、数量应与宣发一致，尤其对票务类盲盒要求披露座位信息、退票政策等，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第 13 章，盲盒二级市场，禁止经营者直接进入二级市场，但允许提供合规的二次流转平台。要求建立用户管理、交易监控和纠纷解决机制，防止价格欺诈和市场混乱。

三、标准应用预期和推广效益论证

（一）标准应用预期

本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盲盒经济规范

健康发展。一是为盲盒经营者有序开展盲盒经营活动提供依据，经营者通过实施此文件，能够提升盲盒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合规水平，避免给市场及社会带来不良影响。二是为监管机构对盲盒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提供参考，监管机构可以从本文件所涉及的领域出发，对盲盒经营者的合规情况加以评估，满足监管需要。三是为相关行业自我引导和发展提供参考，盲盒经营相关组织可以结合本文件内容，自发开展引导和监督工作，助力盲盒经济持续健康向好发展。

（二）推广应用论证

本标准推广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构建诚信消费环境方面。通过强化信息透明度、完善售后保障机制，标准将有效解决当前盲盒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理性消费。

在经济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减少因纠纷导致的经济损失。同时，合规的盲盒市场环境将吸引更多优质资本投入，带动设计、生产、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

标准内容充分借鉴了国际经验，但更注重本土化创新。在概率透明度、二级市场管理等环节，标准提出了较国际惯例更为严格的要求，体现了中国特色监管思路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目前，国内已有部分企业开展了相关实践，为本标准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一些主流盲盒企业已自发建立概率公示制度，部分电商平台也试点推出了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这些

实践都为标准实施提供了有益经验。

标准实施还将产生积极的产业带动效应。规范的盲盒市场将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包括产品设计、包装制作、物流运输等多个环节，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与国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法律法规层面，本标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等保持高度一致。特别是在未成年人保护、价格监管等环节，本标准对上位法要求进行了具体化和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

与国内现有标准对比，本标准在盲盒特定领域实现了重要突破。虽然国内已有 GB/T 17242《投诉处理指南》等相关标准，但针对盲盒经营的特殊性，本标准首次建立了完整的标准化框架，填补了行业空白。

在国际标准对比方面，其他国家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盲盒标准。本标准在概率透明度、二级市场管理等环节的创新性规定，体现了中国在新业态标准化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标准技术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条款如概率记录制度、价差控制机制等具有国际先进性。这些技术要求的设立，既考虑了行业现状，又体现了适度超前的发展理念。

五、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目前国内尚未有针对盲盒经营活动的综合性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及发布将填写该领域的标准空白。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至本标准编制之日，尚未发现相关国际标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未发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冲突。

八、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说明

起草单位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要求。

九、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

起草单位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的要求。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宣贯活动，推动船用甲醇燃料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同时反馈标准使用过程中的建议和问题，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